

南方科技大学文件

南科大〔2016〕90号

关于印发《南方科技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鉴定（结题）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将《南方科技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鉴定（结题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南方科技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鉴定（结题）办法

为规范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的管理，做好项目结题工作，促进成果的推广和共享，充分发挥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成果的示范效应，运用研究成果推动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工作，进一步推进教学改革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鉴定（结题）的原则和意义

项目鉴定（结题）工作遵循“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注重质量、讲求实效”的原则。通过鉴定（结题）工作，落实项目管理计划，实现项目研究目标，对项目的研究成果进行科学、客观评价，提出进一步完善意见，促进成果应用和交流推广。

二、鉴定（结题）的范围和时间

鉴定（结题）项目为我校正式发文公布的本科教学质量及教学改革工程项目，包括国家级、省级项目的校内结题与校级项目结题。

教学质量及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的实施时间一般为两年，实施时间自立项批准之日起计算。鉴定（结题）工作原则上按计划进行。对确实不符合鉴定（结题）条件或有特殊原因在计划年度不能鉴定（结题）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应实事求是地写出书面报告

申请延期结题，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（部）提出初步意见并报教学工作部。

三、鉴定（结题）的条件

申请鉴定（结题）的项目应完成“项目申请书”和“立项任务书”中确定的研究目标并附上实施方案，形成完整的研究成果。鉴定（结题）时以“项目申请书”和“立项任务书”的承诺成果为依据。

研究成果要着力反映和解决当前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重点、难点和热点问题，有创新、有特色、有较强的推广应用价值，并已取得标志性成果。

申请鉴定（结题）的项目根据项目特点应有公开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、或出版教材、或完成课程建设等。所有公开发表或出版的项目研究成果必须标注“南方科技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及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基金资助”和项目编号，没有注明的，结题时不予承认。

四、鉴定（结题）方法

（一）省级项目

1. 申请省级验收的项目必须先在校内完成结题。省级项目由学校组织鉴定与验收（结题）。校内结题时，专家不能少于5个，其中校外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一；项目负责人可以推荐专家，且在选聘专家时应注重针对性，一般情况下，校内结题专家的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、学术专长必须与项目自身性质、所在学科、研

究内容等有密切关联。

2. 材料要求。参加结题的项目要结合项目建设标准和建设要求，对照项目立项申报书（申请书、任务书等），如实填写省级项目验收登记表，并提供成果佐证材料。无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能证明项目成果者，不予结题。

（二）校级项目

校级项目由学校委托项目主持人所在院系（部）组织结题验收。结题后报教学工作部备案，并提交项目验收登记表、项目总结报告和成果实证材料。

五、鉴定工作程序

（一）鉴定工作主要采用专家会议评审或者通讯评审方式。

（二）专家会议评审鉴定工作的程序为：

1. 由专家组组长主持鉴定工作。
2. 项目主持人介绍项目研究情况。
3. 专家通过听取介绍、审议材料、实地考察、召开评议会、答辩等方式进行评议。

4. 专家组在认真评议的基础上，提出鉴定意见。鉴定意见应包括：（1）是否完成《项目申请书》中的研究目标和任务；（2）对成果水平的评议意见，突出对改革创新、实践效果和实际推广应用价值等方面的综合评价；（3）对项目研究的进一步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通讯评审鉴定工作的程序为：

1. 鉴定组织部门将被鉴定成果和有关材料寄送给鉴定专家。
2. 鉴定专家在详细审阅基础上,提出鉴定意见并进行通讯投票,填写并提交《鉴定意见表(个人用)》,在规定日期截止前交还所有鉴定材料。
3. 鉴定组织部门回收并汇总专家鉴定意见和投票结果,形成《鉴定意见书(汇总用)》并向申请鉴定者反馈。

六、结题验收结果

对验收的项目作出通过、暂缓通过、不予通过三类验收结论。

对验收通过的项目颁发校级教学质量及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结题证书。

对暂缓通过的项目,停止后续经费拨付,限期整改达到预期建设目标,可再次申请验收,如仍不能通过验收者,取消验收资格,终止项目建设。

对不予通过的项目,直接终止工程项目建设。

对于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及不予通过项目的负责人,将给予立项限制,项目负责人3年之内不得申请教学研究类项目。

七、其他

本鉴定(结题)办法自颁布之日执行,由教学工作部负责解释。